

會員規則
及
專業守則

Membership Regulations
And
Code of Conduct

CIB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會員規則

本會員規則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會創會會員通過之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而制訂。

- 一、〔甲〕 組織章程內與會員規則內所使用的字與詞的定義相同。
〔乙〕 會員規則內「顧客戶口〔CLIENT'S ACCOUNT〕」一詞，是指會員開立的一個或多個支票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或其它生息工具；該等戶口或工具是由本港經銀行法例批准營業之金融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或被借貸人法案第一則第八節列為「豁免人」的銀行等所提供者，該等戶口須列明為「顧客戶口」以處理第三者款項。所謂第三者包括保戶、保險公司、再保公司及其它保險中介人等。
- 二、會員必須為立案法人，且必須由該公司主持日常管理、監督及控制等工作的「行政總裁」所領導，而該「行政總裁」必須為該會員之董事或其全職僱員，且會員須在任何時候都由適當人仕進行監察控制。
- 三、會員在保險業務運作中不得過份依賴任何個別保險公司，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充任保險公司代理人。
- 四、會員所使用的商號名稱不得有或類似有誤導、欺騙或混淆的成份。
- 五、無論任何時候，會員的資產淨值及實收股本不得少於港幣壹拾萬圓正。最低資產淨值是以香港一般通用的會計準則為厘定依據，但無形資產不得包括在內。
- 六、會員須保持適當會計記錄，以反映其業務運作。
- 七、會員開立之「顧客戶口」須符合下述指引：
 - 〔甲〕 帳戶及支票上須顯示「顧客戶口〔CLIENT'S ACCOUNT〕」字眼。
 - 〔乙〕 會員須保留證據，以示每一「顧客戶口」開立時，皆曾將保險公司法案內容知會該金融機構，並獲得接納。
 - 〔丙〕 收到的應付第三者款項，應馬上存入「顧客戶口」內，且只限作支付有關第三者款項之用。
 - 〔丁〕 會員不得以「顧客戶口」作為借貸抵押品。
 - 〔戊〕 「顧客戶口」內所產生的利息歸會員所有，唯須待利息入帳後方可提取。
 - 〔己〕 「顧客戶口」內所需付的銀行費用由會員負責支付，且須在每季度內以會員本身的資金支付。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秘書處及註冊辦事處

溫蔡夏會計師行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3字樓

電話：(852) 2882 9943 傳真：(852) 2890 2137

(1997年1月再版)



- 〔丙〕 會員須在本會常務委員會指定時間內，向本會秘書處提供一份符合本會常務委員會要求的證書。該證書須經會員正式簽署，並附上本會常務委員會要求的附屬文件或其它資料，以佐證該會員已遵從本會會員規則、專業守則或保險監理處指引等。

十一、在下列情況下，會員須盡速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

- 〔甲〕 會員地址等任何更改；
- 〔乙〕 會員規則第二條所述「行政總裁」身份的改變；以及
- 〔丙〕 在任何事故或情況下，有任何會員觸犯本會會員專業守則者。

十二、除上述會員規則外，會員尚須遵守保險監理處訂立的最低要求。

本會員規則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1日訂立；並於1993年12月14日會員特別大會，1995年10月26日週年會員大會及1996年12月10日會員特別大會修訂。



八、會員須遵守本會先後頒佈的所有專業守則。

九、會員須持有專業責任保險單。該保單的每一次最低賠款額及十二個月保期內的累積賠款額須相等於：

〔甲〕 兩倍於保單起保日前十二個月的累積佣金收入〔若公司營業不足一年者，可由保單起保日起估算往後十二個月的佣金收入的兩倍作準〕。

〔乙〕 港幣三百萬圓正〔或由保險監理處日後訂立的更高金額〕。

投保額以高者為準，最高額可達港幣柒仟伍佰萬圓正。

若因賠償後令保單保額下降，在〔甲〕的情況下，會員須將剩餘保額提升至原保額；在〔乙〕的情況下，保單中須有自動恢復原保額條款。

在〔甲〕項內推算保額的佣金收入是指對合約，無論其中含有保險成份多寡，給予諮詢或直接參與安排的收入，都計算在內。

十、〔甲〕 會員須在本地聘用一核數師，並將該核數師的名稱及地址或有所變動等資料即時通知本會秘書處。

〔乙〕 會員須於每財政年度之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秘書處提供下列資料：

〔1〕 一份經核數師簽署的該年度會員財務報告及損益表。

〔2〕 一份核數師的意見書，申明在該年度內及在該年度內由核數師挑選的先後相隔不少於三個月的兩個日子內，會員的實收資本、資產淨值、專業責任保險、「顧客戶口」、以及本身的帳冊等資料已符合本會會員規則的要求。

〔a〕 核數師年報格式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經保險監理處及本會批准。

〔b〕 為上述兩個指定日子所作報告的目的，是讓核數師能充份地去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向保險監理處諮詢後，為此而訂立的有關指引。



- 十二、宣傳資料上須公開會員的身份、職業及其宣傳目的。
- 十三、向客戶說明此專業守則可供索取，並在辦公室內當眼處張貼同樣告示。
- 十四、當會員的任何董事或職員任職不少於一家顧問公司時，須在其經手的每一筆保險業務交易中向客戶申明其所代表的顧問公司。



專業守則

本專業守則應作為會員日常操作指引，以期建立一套獲認可的專業操作標準。

其準則如下：

- 〔甲〕會員須時時以最高誠信及忠實態度經營業務。
- 〔乙〕會員須盡己所能去滿足保戶對保險要求，並置保戶利益於首位，除此之外，亦須照顧有關第三者之利益。
- 〔丙〕會員作宣傳時，用詞不宜有誤導性或過份誇張。

具體而言，會員應做到如下要求：

- 一、客觀地、獨立地及無偏袒地提供建議。
- 二、保證其所有僱員皆對本專業守則有充份認識。
- 三、遇要求時，須向客戶解釋主要保險類別不同之處，及其保單內所包含的條款及除外責任等。
- 四、應提供足夠數量承保人，以滿足客戶要求，避免客戶之選擇受限制。
- 五、客觀地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的最佳利益選用一個或多個承保人，絕不可不合情理地依賴個別承保人，以完成顧問交易。
- 六、遇要求時，須向客戶公開參與承保的各承保人及其中有特殊關係的承保人。
- 七、尊重有意與其結束業務關係的客戶。
- 八、除用作正常保險交易或應法庭要求外，不得任意使用或公開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 九、在填寫投保書、索償書或其它關鍵性文件時，須向客戶指明客戶對其所填資料的責任所在，以及最高誠信的原則。要求客戶審閱所填詳情，讓其知悉錯誤資料將導致索償被拒諸門外。
- 十、確保宣傳資料上能對合約性利益及非合約性利益作出界定。
- 十一、確保宣傳資料上非僅局限於某個別承保人之保單內容。否則，須作特別聲明，並將該承保人商號公開。



註冊行政總裁細則

行政總裁的定義：

會員規則第二條內提及的行政總裁是指一位能符合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所述資格要求，且在本會的註冊行政總裁的登記冊上有記錄的人仕。

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會員在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該等人仕必須符合保險業監理處所制定的保險公司法第四十一號第六十九及七十節訂立的最低要求。同時亦須具備本會常務委員會所訂立的條件如下：

- 甲、(一) 擁有保險業監理處承認的保險專業資格及獲取不少於兩年任職於保險業的行政管理經驗；或
- (二) 雖無上述專業資格，但已獲取任職於保險業內不少於五年的工作經驗，其中至少兩年須任職於行政管理級職位；及
- 乙、一位適合及正當人仕，有被認同的良好業務操守，無犯罪紀錄，未曾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規則；及
- 丙、年滿二十一歲的香港居民；及
- 丁、為本會會員的全職僱員或董事，而該會員之業務須在香港運作及受監管；及
- 戊、獲得本會會員的全職僱員或董事的提名作為行政總裁。

關於甲(一)所指認可的保險專業資格包括：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ACII)，院士 (FCII)
澳洲保險學會會士 (AAII)，院士 (FAII)
紐西蘭保險學會會士 (AIINZ)，院士 (FIINZ)
或其他保險業監理處認可之同等資格